

(二) 主管楊進育發現葉某倒在萬美街一段五十一號萬美郵局後階梯下，當時神智清楚，有抗拒掙脫情形。

(三) 葉嫌跌倒處周邊為國宅空屋並無照明，楊主管以無線電告知林慶松正確位置，再通知派出所備勤簡清池，在所待命蕭朝文協助帶案（由蕭朝文、林慶松例同帶案）。

(四) 帶案後，葉某無任何異狀，同仁問其姓名、地址、電話、駕駛車輛何人所有等等問題，均能一一回答，並表示不願接受夜間偵訊。

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煙毒犯的人命就不值得重視嗎？煙毒犯被帶回警察機關偵辦而發生死亡是活該的嗎？可以推說反正煙毒犯早晚都會中毒身亡，所以不能將煙毒犯葉文忠死亡的責任賴在警察身上，可以這樣子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下：警方在偵辦任何案件

，均尊重嫌犯之人權；本案尊重葉文忠意願，不在夜間偵訊，並通知其家屬到派出所告知案情，即可證明本分局充分尊重嫌犯權益。

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元月二日萬芳所將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葉文忠送醫不治死亡，警方難道不必負起任何責任？難道沒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忽？難道沒有延誤送醫之過？難道煙毒犯的人權就可以輕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下：葉文忠帶回所時，葉某並無任何異狀，同仁問其年籍資料、電話、駕駛車輛所有人事問題，均能一一回答，並表示不願意接受夜間偵訊。派出所迅即通知家屬到場，其母及兩位弟弟於二十三時二十分

質詢題目：元月二日萬芳所將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葉文忠到底向其家屬表示慰問沒？難道葉文忠家屬是台北縣平溪鄉人，台北市政府對他們的態度就可以不予重視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下：該分局刑事組長會率分隊長及偵查員等人前往平溪鄉葉宅拈香表示哀悼與慰問之意，並曾與家屬及平溪鄉民代表協議，俟承辦檢察官鑑定死因及確定責任歸屬，該分局如有責任絕不規避，並無不重視等情事。

到派出所後，並與派出所同仁泡茶聊天到翌日凌晨一時許始離去，期間葉文忠並未出現任何異狀，本分局絕對尊重嫌犯之人權。

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元月二日萬芳所將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葉文忠送醫不治死亡，從逮捕到送醫葉文忠到底有沒有嘔吐現象？葉文忠家屬有那些人何時到達萬芳所？家屬何時為葉文忠更換衣服？到底萬芳所何時知道葉文忠後

腦袋腫一個大包？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次：

(一) 葉嫌當時拒捕曾激烈逃跑近兩百公尺，到派出所時甚喘，同仁倒開水讓其喝，有溢倒身上情形，並無嘔吐現象。

(二) 係葉文忠之母親及兩位弟弟葉文賓、葉文雄於八十九年元月二日廿三時廿分許到派出所。

(三) 於廿三時三十分許，即由葉母為葉文忠更換衣服。

(四) 葉嫌廿二時十分許到所，只發現拒捕逃跑時腳背稍有擦傷，並未發現後腦部分有腫大現象，俟廿三時三十分許，葉母為葉更換衣服時，發現葉嫌後腦有個「包」，但葉母並

未要求員警上前觀看，也未要求員警迅即送醫或做任何處理。

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元月二日萬芳所將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葉文忠送醫不治死亡，警方是於何時知道葉文忠腳趾及膝蓋有多處擦傷？何時知道葉文忠後腦袋腫了個大包？家屬詢問警方為何未予敷藥時，警方是如何回答在場家屬？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次：

(一) 於廿二時十分許將葉文忠帶回派出所後，只發現其腳背稍有擦傷，並未發現後腦部有腫塊。

(二) 葉母及其弟葉文賓幫葉文忠更換衣服時，葉母自言自語說葉嫌頭上怎麼一個「包」。當時派出所員警均忙於公務未在場聽聞，僅主管在主管室門前聽到，惟葉母及其弟未詢問也未要求主管及其他員警將葉文忠送醫或作何處理。

二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元月二日萬芳所將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葉文忠送醫不治死亡，當家屬趕到萬芳所時，葉文忠在幹嘛？葉文忠真的有向警方表示「不願意接受夜間偵訊」